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徐志蓮
電話：(03)4918239#240
電子信箱：46878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130006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9644X_1130006749_ATTACH1.docx、
376439644X_1130006749_ATTACH2.docx、376439644X_1130006749_ATTACH3.
pdf、376439644X_113000674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13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修正初審與複審時間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有意指導發明展之教師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2日桃教資字第1130020119號函暨2025 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-臺灣選拔賽修正簡章辦理。
- 二、因應2025IEYI調整競賽時程，為使本市參賽作品更臻完備，爰配合調整活動時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

- 1、線上報名：113年10月1日(星期二)－10月15日(星期二)前完成初審線上報名及報名表(附件一)與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(附件六)檔案上傳(.pdf 格式)。活動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。



2、紙本資料送件日期：113年10月15（星期二）前，（附件一~附件六）共6件請使用附件七貼於信封封面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送件者不得參賽。

3、初審評分日期：113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書面評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：

1、線上報名：113年11月19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複審線上報名以及將複審完整說明表（附件八）作品歷程紀錄（附件九）檔案上傳（.pdf 格式）。活動網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。

2、送件日期：11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~下午4時，將參賽實體作品及複審完整說明表等複審資料送至平興國中2樓會議室1。

3、複審日期：113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，請詳參實施計畫。

（三）本案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平興國中設備組徐志蓮組長，電話：(03)4918239轉240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、發明展時程表、初審附件、複審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